|  |
| --- |
| **菸酒製造業者、進口業者補發許可執照申請書**茲原領有台財庫菸酒進字字第DN 009545678987號（~~菸／酒製造業~~）、（菸酒進口業）許可執照，因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准補發。 此致 財政部 申請日期：107年 8 月 30 日 |
| 補發執照附 件（請勾選） | ■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■許可執照遺(滅)失切結書。■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(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，請繳回正本)。 |
| 繳費收據 明細 | ■證照費**：**＄1,000繳款人 優美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 繳款日期106年　1　月　4　日 |
| 申請人 |  業者名稱：優美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【蓋公司（商業）章】  負責人： 陳曉萍 （蓋負責人章）  聯絡人： 廖大大 電話：（02）2397-9491 手機：0999-999-999 Email：99999@mail.nta.gov.tw |
| 領件方式 | ■ 郵寄 □自領 (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，請檢附委託書) |

**許可執照遺(滅)失切結書**

具結人 優美洋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商業）負責人 陳曉萍 ，原領於 100年 2 月 10 日核發之 台財庫菸酒 進字第DN 009545678987 號許可執照因遺(滅)失，茲向 貴部申請補（換）發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 此致

財政部

具 結 人：優美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【蓋公司（商業）章】

負 責 人：陳曉萍 （蓋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| 2 | 2 | 2 | 1 | 3 | 5 | 7 | 9 | 5 |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02-23979491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申請本案應繳證照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繳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繳費方式1：

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業者繳費專區](https://gaze.nta.gov.tw/dntmb/PayInfoPermit.do)」列印繳款單，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（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）：

1.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2.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3.便利商店現金繳納（每筆手續費8元，惟限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）。

4.郵局代收（每筆手續費15元）。

5.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等方式轉帳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）。

6.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（每筆手續費10元）。

7.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（每筆手續費10元）。

8.使用台灣Pay繳款，免手續費。

（二）繳費方式2：

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，填寫匯款單並依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，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解(受)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 |
| 戶 名　 | 帳 號 (共14碼) |
| 財政部國庫署—證照費 | 05171001020003 |

備註：（1）匯款種類：請於匯款單上勾選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項目

 或加註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字樣。

 （2）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。

二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 財政部收。
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樓。

另可將填妥之申請書及附件掃描成PDF電子檔，上傳至菸酒製造/進口業許

可執照線上申辦系統，即完成申請，無須再檢送紙本文件。

三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（02）23228000分機7465~7470(進

 口業)/分機7457(製造業)。